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总经理收到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晓龙先生于2023年1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晓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0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谢晓博、谢晓龙:

你们分别作为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你们父亲谢保军于2023年8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公司股票2600万股,你们母亲焦会芬于2023年9月7日、2023年9月11日通过名下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00万股。

上述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谢晓博、谢晓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当充分吸取教训,督促亲属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严格规范股票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1、谢晓博先生、谢晓龙先生及其亲属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后续将加强自身及亲属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规范股票买卖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工作人员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提醒前述人员及其亲属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3、上述警示函所述的短线交易事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61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和解结案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
- 涉案的金额:(1)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诉Synermore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Synermore”)缔约过失责任案:人民币15,000万元及公司因维权支付的合理费用;(2)Synermore诉公司缔约过失责任案:人民币5,817.03万元及诉讼费、保全费等。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达成和解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聚焦主业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除已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服务费等与上述案件直接相关的费用以外,预计公司不会另行支出与上述案件相关的其他费用。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诉Synermore缔约过失责任案

由于公司收购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盟生物”)股权的事项已终止,公司认为Synermore存在缔约过失责任,应赔偿人民币15,000万元及公司因维权支付的合理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二)Synermore诉公司缔约过失责任案

由于公司收购兴盟生物股权的事项已终止,Synermore认为公司存在缔约过失责任,应向其赔偿缔约费用损失5,817.03万元及由公司承担本次诉讼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二、和解情况

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调解下,公司与Synermore签订了《和解协议》,就双方之间因股权收购交易及借款所涉争议事项达成和解,双方之间不再存在任何争议,互相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已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并申请解除保全措施,Synermore已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

近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两案同时作出《民事裁定书》,分别准许公司和Synermore撤回起诉。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达成和解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发展主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除已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服务费等与上述案件直接相关的费用以外,预计公司不会另行支出与上述案件相关的其他费用。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3-063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3-044)》《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4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领取了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560328135 3

名称: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99号

法定代表人:孙继胜

注册资本:23,220.0355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0年08月24日

经营范围: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销售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通信设备、电子设备、IC卡读写机的开发、制造、销售和服务;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滑板车、电动汽车、自动售货机、人工智能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车棚、服务亭、监控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太阳能供电系统的销售及安装调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网络预约出租车服务(限《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助动车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天投资”)持有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3,519,900股,占总股本的54.90%。海天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95,7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7.77%,占公司总股本的20.74%。
- 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费功全、费伟、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昭添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71,284,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4%。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95,7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5.30%,占公司总股本的20.74%。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天投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1,20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海天投资	是	1,200	是(IPO限售股)	否	2023年11月16日	2026年5月4日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73%	2.6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200	-	-	-	-	-	4.73%	2.60%	-

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海天投资	25,351.99	54.90%	8,375	9,575	37.77%	20.74%	9,575	0	15,776.99	0
费功全	476.98	1.03%	0	0	0	0	0	0	476.98	0
大昭添澄	444.00	0.96%	0	0	0	0	0	0	444.00	0
费伟	855.47	1.85%	0	0	0	0	0	0	855.47	0
合计	27,128.44	58.74%	8,375	9,575	35.30%	20.74%	9,575	0	17,553.44	0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3-099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3年7月25日,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7月25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虽然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7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0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本节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深圳风铭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的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7月25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虽然法院正式受理了重整申请,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7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23年7月25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虽然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7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若2023年年度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撤诉,收到法院裁定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金额:人民币7,800万元

4、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已在以前年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深圳镓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镓华微电子”)股权投资事项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根据和解协议的履行情况,公司已收回减资退出款人民币7,800万元,预计增加公司当期利润约人民币1,000万元。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溢科技”)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2)粤0391 民初8156 号之四),准许公司撤回对被告深圳镓华微电子有限公司,第三人CHARLES CHUNLI LIU、深圳镓赢微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松禾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起诉。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公司就镓华微电子解散纠纷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2023年9月11日,公司与镓华微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CHARLES CHUNLI LIU、深圳镓赢微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松禾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8156号案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和解协议》”),就镓华微电子解散纠纷一案达成和解。结合镓华微电子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公司同意镓华微电子向公司支付减资退出款人民币7,800万元,公司不再持有镓华微电子股权。

二、《和解协议》履行情况

近日,公司已收到镓华微电子支付的减资退出款人民币7,800万元,镓华微电子已办理完成减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法院裁定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2)粤0391 民初8156 号之四),主要内容如下:准许原告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深圳镓华微电子有限公司,第三人CHARLES CHUNLI LIU、深圳镓赢微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松禾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起诉。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未结诉讼、仲裁事项主要为合同纠纷等,涉案总金额约为人民币345.41万元,其中涉及金额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人民币: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金溢科技	海南自贸区索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河北中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40.03	已立案

注:其他涉诉金额小于1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7件总计约为人民币205.38万元。

五、本次和解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和解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收到的减资退出款金额计算,公司关于镓华微电子的股权投资累计直接损失约人民币1,200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以前年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镓华微电子股权投资事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2,271.37万元,本次收回《和解协议》约定的减资退出款后,预计增加公司当期利润约人民币1,000万元。此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2022)粤0391 民初8156 号之四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3—045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隅集团”)于2023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战略投资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收购股份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战略投资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收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聘任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朱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附件:朱岩先生简历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

朱岩先生简历

朱岩,男,汉族,1975年8月出生,籍贯河北肃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正高级会计师。1998年7月在北京市加气混凝土厂参加工作,2008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战略规划部部长,北京金隅新型建材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星牌优时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岩先生历任北京市加气混凝土厂财务科员,北京金隅集团财务资金部经理助理,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新北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涿鹿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北京平谷区水泥二厂有限公司、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北京金隅兴发水泥有限公司、北京金隅顺发水泥有限公司、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水泥事业部副部长,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部长、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0年5月至今任北京金隅新型建材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1年11月至今任星牌优时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3年11月至今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长;

2023年11月至今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3-046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战略投资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收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致力于实现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便于开展深度合作,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有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28,728,827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隅集团将持有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0%股份。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各方严格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等。本次协议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17日,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或“公司”)与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控股”或“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汪林朋、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受让居然控股持有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即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之家”或“标的公司”)628,728,827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55元,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231,987,335.85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居然之家10.00%股份。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系金隅集团响应国家国企民企双向混改政策号召,基于“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与居然之家开展的深度合作,金隅集团与居然之家致力于实现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于2023年11月17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金隅集团具有坚实的产业优势、政策优势、资本优势、资源优势;居然之家具有商业平台优势、数字化优势、机制灵活,运营能力突出。未来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产业体系所具有的产品优势、资源优势和市场优势,在卖场运营、房地产开发、整装业务、物业管理、数字化转型、物流交付网络建设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双方战略合作有利于丰富和优化金隅集团的产业链,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三)已履行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受让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票。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协议受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各方严格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等。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00017786XN

3.成立时间:1999年2月3日

4.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四环东路65号

5.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

6.法定代表人:汪林朋

7.注册资本:9,055.3345万元

8.经营范围: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家庭装饰市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家具、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出租商业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北京中天基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9.62%,汪林朋持股16.70%;汪林朋为居然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截至公告日,交易对方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对方资信状况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对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居然控股所持居然之家628,728,827股股份。

2.本次交易标的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标的公司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名称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
法定代表人	汪林朋
注册资本	6,287,288,273元
成立时间	1990年4月25日
股票简称	居然之家
股票代码	000785.SZ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	百货、日用杂品销售;超级市场零售;装饰设计;销售家具、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物流配送、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物品);健身、摄影、复印、干洗服务;字画装裱;房屋出租;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汽车货运;道路货运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中需专项审批的,仅供持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使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标的公司主要股东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总股本6,287,288,273股。控股股东为居然控股,持股36.22%,实际控制人汪林朋持股5.9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持股11.37%。其他主要股东为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股9.18%,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分别持股4.59%和0.45%。

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12月末
资产总额	535.96	533.88
负债总额	329.03	326.09
净资产	206.93	207.79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97.44	129.81
净利润	11.74	17.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4	16.97

注:上述2022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4.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一方面以“居然之家”为品牌开展连锁卖场经营管理,通过直营和加盟模式进行卖场连锁扩张,并以“洞窝”为核心打造数字化家居产业服务平台,围绕产业服务平台积极拓展设计、装饰、智能家居、物流配送、到家服务等线性服务。另一方面,居然之家主要以“中商·世界里”为品牌经营购物中心等生活业态,促进大家居和大消费融合,打造实体店第二增长曲线。

5.未购买控股权的原因

居然之家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受让居然之家10.00%股份系公司基于“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与居然之家开展的深度合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公司将积极行使股东权利,依法参与居然之家的经营决策;另一方面公司与居然之家将发挥各自优势,全面加强业务协同合作,实现强强联合,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在公告日后12个月内,公司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在标的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居然之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以居然之家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55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居然之家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价格以公开市场价格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1:汪林朋

丙方2: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

丙方1和丙方2合称“丙方”,甲方和乙方合称“双方”。

(二)交易方案

金隅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居然控股购买其持有的居然之家628,728,827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55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231,987,335.85元。

(三)交易价款支付

自交易协议签署日起5个工作日内,金隅集团向居然控股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30%,即人民币669,596,200.75元;自标的股份过户至金隅集团名下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金隅集团向居然控股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60%,即人民币1,339,192,401.51元;自金隅集团提名的1名董事、1名监事根据交易协议约定当选为标的公司董事、监事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金隅集团向居然控股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10%,即人民币223,198,733.59元。

(四)过渡期安排

本协议的过渡期指自协议签署日(含当日)起至交割日(不含当日)止的期间。如果在本协议约定的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发生变化;如果在本协议约定的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相应变化。

在过渡期内,甲方将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有效措施,保证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稳定,如过渡期时间超过2个月,则自本协议签署日起2个月届满后的次日(含当日)起至交割日(不含当日)止,除非取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及丙方应确保其自身及其向标的公司推荐并当选的董事不会提议或赞同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如下事项:(1)为除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主体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但为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目的的担保除外;(2)向除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主体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借款,但为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目的的借款除外;(3)增加或减少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因已向乙方及/或乙方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或者标的公司已公开披露情形导致标的公司注册资本调整的除外;(4)对标的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5)对标的公司章程中涉及股东权利义务的条款进行调整,但因法律法规或有权证券监管机构要求修订而导致的修改除外。

(五)交割安排

1.本协议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各自准备完毕其所涉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现场办理协议转让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和资料。

2.双方确认,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有权一方豁免后(以孰晚为准)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将标的股份过户至金隅集团名下的申请:

(1)甲方及丙方不存在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相关陈述、保证和承诺导致实质影响本次交易交割的情形,如同在交割日重复作出;且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标的公司(含纳入标的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境内外子公司、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作为一个整体未发生对其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2)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意见;

(3)乙方将首期交易价款支付至甲方收款账户;

(4)乙方不存在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相关陈述、保证和承诺导致实质影响本次交易交割的情形,如同在交割日重复作出;

(5)甲方、丙方已向乙方出具由其签署的证明书,证明上述第(1)项条件已得到满足;

(6)乙方已向甲方、丙方出具由其签署的证明书,证明上述第(4)项条件已得到满足。

3.与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利义务自交割日起转移。交割日前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利、义务、风险及责任由转让方享有和承担;自交割日起,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利、义务、风险及责任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交割日是指标的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至乙方名下,且:(1)乙方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文件(如有),(2)乙方将二期交易价款支付至甲方收款账户(以孰晚为准)之日。

(六)标的公司治理及其他协议安排

1.公司治理

交割日后,在满足丙方1作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且乙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不做调整,仍保持非独立董事8名,独立董事4名,乙方有权向标的公司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交割日后,在满足丙方1作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且乙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标的公司监事会成员数量不作调整,仍保持非职工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乙方有权提名1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2.补偿

自交割日起24个月内,若根据触发补偿事件标的公司累计损失超过10,000万元的,甲方